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四、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五、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 六、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同現行條文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同現行條文	申請資格：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三、	同現行條文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四、	同現行條文	應繳資料：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五、	同現行條文	發放金額及期限：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六、	同現行條文	發放名額：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	

		<p>院流用補足名額。</p> <p>(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p>	
七、	<p><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經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